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2號

原告 圓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祖棋

被告 姜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訂購鋼材，並指定送達至被告指定處所，貨款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23,106元，惟原告出貨後迄未收受貨款，經向被告催促，被告以其與承包人即訴外人翁順吉間有糾紛，拒不給付貨款，原告於110年2月23日至現場欲取回前開鋼材，亦為被告所拒；嗣於113年2月27日原告得知並確認被告已與承包人解約，原告再次請求被告給付鋼材款項，仍被被告拒絕，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3,106元，及自11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係承包商翁順吉之採購人，當時係翁順吉經營之公司向被告承攬工程，翁順吉向原告採購鋼材系爭施作被告之工程，被告乃係業主，被告已給付工程款予翁順吉，鋼材自屬被告所有，被告既未向原告訂購系爭鋼材，自無給付貨款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

01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
02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
03 請求。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
04 規定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
05 則，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
0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68
07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08 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陳稱：「（問：本件是翁順吉向你叫或
09 是被告向你叫貨？有無證據？）一開始是翁順吉向我叫貨，
10 但後來付不出貨款時，我要去現場把貨取回，但被告不讓我
11 取回，被告說東西在他那裡不讓我拿回，……。 （問：本件
12 你請求的423,106元的鋼材是翁順吉向你叫貨，送到被告處
13 所，是否如此？）是等語（見本院卷第30、31頁），可知向
14 原告訂購系爭鋼材之買受人乃係翁順吉，並非被告，亦即系
15 爭鋼材之買賣契約係成立於原告與翁順吉之間，被告並非該
16 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主張
17 系爭鋼材之買賣契約所得請求之權利。是原告逕依買賣契約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鋼材貨款423,106元本息，於法
19 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貨
21 款423,106元，及自11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24 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
25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賴峻權